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355號
聯絡人：邱文正
聯絡電話：03-9333819-211
傳真電話：03-9331098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蘭女教字第107000782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A102X0000U_1070007821ax_1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校107學年文藝研習會實施計畫，詳如說明，敬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7年11月1日蘭女教字第107000772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計畫第四點實施方式修正下列項目：
 - (一)時間：結束時間調整為17時00分，日期不變。
 - (二)報到與研習地點均調整為蘭陽女中圖書館五樓演講廳。
 - (三)附件一課程表綜合座談調整為16時40分至17時00分。
- 三、檢附實施計畫，上列修正處標註為紅字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高中職學校、宜蘭縣公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